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華辰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65  
電子郵件：chenhwa@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中華民國期貨業  
商業同業公會  
研 究 室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00002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散，本公會自110年5月17日起暫停期貨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1100345114號函辦理。
- 二、鑒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全台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保護從業人員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自110年5月17日起，暫停辦理期貨業務員在職訓練課程。
- 三、因應停課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期貨業從業人員因本公會暫停在職訓練課程致無法如期完訓者，得於公會重新開辦在職訓練課程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補訓，不受「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有關業務員應每兩年參加在職訓練規定之限制，惟延後受訓屬因應疫情發展之特例，學員下一次在職訓練仍回歸自

原始登錄日起算，每兩年受訓一次，未依規定受訓者，不得登記執行業務。

- (二)本公會將就暫停辦理在職訓練課程致無法如期完訓之業務人員專案列管，並於重新開辦訓練課程時通知安排所屬業務人員參加在職訓練，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
- (三)另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在職人員應每兩年參加在職訓練（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槓桿交易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亦有相同規定），尚未登錄期貨業務員因停課無法依規定於受訓後登錄者，得由所屬公司發文向本公會申請發給臨時工作證。考量此為臨時性措施及本公會課程係按季規劃，取得臨時工作證之從業人員應於本公會重新開辦訓練課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訓，逾期未完訓者，本公會將撤銷其臨時工作證；於三個月內完成補訓者，本公會將製發工作證。
- (四)復課時間待疫情穩定後再另行發函通知。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